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2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9時45分出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25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25分出席)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上午11時34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梁有方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54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0分出席，10時25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龍傑先生

陳人鑑先生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莫維禧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九龍西區地政處)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羅肇麟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鄺肇婷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15
李進鵬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1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市場規劃)

秘書

趙坤如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議員

吳美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楊彥彥議員

增選委員

夏泳迦女士

開會詞

劉佩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 13 次會議。

2. 委員會備悉林家輝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12 次會議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 (a) 渠務署覆蓋荔寶路明渠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18)

4. 劉佩玉主席歡迎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5. 羅肇麟先生介紹文件 1/18。

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是次計劃並感謝渠務署提出具體方案；(ii)不少居民曾反映荔寶路明渠傳出異味，相信覆蓋工程能有效改善問題；(iii)贊同在覆蓋面上種植植物以作美化，但由於明渠位處天橋下方，擔心雨水不足容易使植物枯萎，希望署方因應環境種植合適的植物；(iv)查詢地政總署現時於上址進行什麼工程，以及工程可否如期在本年年中交還渠務署；(v)渠務署擬覆蓋明渠的位置附近有斜坡，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希望地政總署能同時綠化該斜坡，以改善觀感。

7.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工程周邊範圍(擬申請的臨時工地及荔枝角道旁)較為雜亂，相關部門應一併進行綠化，令附近環境更美觀和一致；(ii)申請撥款及招標程序需時，希望署方加快工程進度。

8. 衛煥南議員表示，荔寶路明渠臨近海邊，長度只有30米，根據設計方案，有關工程完成後未必有活門供渠務署人員進行淤泥及污水清理，查詢如有渠道堵塞情況，可以何種方式處理渠內淤泥。

9. 伍月蘭議員感謝渠務署提出是次計劃，並表示為使工程更完善，減輕異味滋擾，選擇合適的植被品種相當重要，查詢署方可否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同進行綠化工程。

10. 劉佩玉主席查詢工程完成後，由哪個部門負責植被的維修保養，以及清潔和管理周邊的臨時工地。

11. 羅肇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工程將採用鋼架結構設計，就有關陽光及雨水稀少的問題，會諮詢署方園境師專業建議，選擇合適植被進行覆蓋。

(ii) 參考設計方案模擬圖，擬建上蓋內的植被會由渠務署負責管理，並以欄杆包圍，以防止行人誤闖及引置任何不必要的意外。明渠植被範圍外的空地仍會以鐵絲網圍封，並由地政總署繼續負責管理和清理工作。

(iii) 根據設計方案模擬圖，部份纖維板上將不以植被覆蓋及為可拆式設計，方便在有需要時抽起纖維板以進行淤泥清理工作。

12. 陳龍傑先生認為決定植物品種需時，查詢可否先興建上蓋覆蓋明渠，加快工程進度，減低異味對居民的滋擾。

13. 梁有方議員支持渠務署是次計劃，並查詢署方會否請園林建築師為評估植被品種提供專業建議，並負責日後的恆常護理工作。

14. 譚國僑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溝通，於工程完成後定期派員巡查覆蓋範圍，防止垃圾棄置問題。

15. 伍月蘭議員希望署方提供清潔渠內淤泥的時間表，並與食環署商討巡查覆蓋範圍的具體做法和次數。

16. 羅肇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園境師會因應陽光及雨水不足的特殊環境，仔細選擇合適的植被品種，如有需要，將諮詢康文署的專業建議。
- (ii) 由於覆蓋植被會於明渠覆蓋工程的後期才進行，故選取植被品種不會影響工程進度。
- (iii) 工程完成後，明渠覆蓋範圍將由渠務署負責管理，署方會定期巡查明渠上蓋，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清理工作，以防止垃圾問題。署方亦會每年為荔寶路明渠進行兩次檢查，如發現沉積物過多便會安排清理工作。

17. 莫維禧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覆蓋範圍外的圍封土地屬地政總署管轄，部份土地現為斜坡維修組用作短期工地，有關工程預計於2018年6月30日完結，視乎工程需要，或需延長使用期。
- (ii) 地政總署並非推行綠化的工程部門。相關空置土地的資料已上載署方網頁，相關部門或團體可向署方申請作綠化用途，署方會詳細考慮。
- (iii) 地政總署有定期派人巡查覆蓋範圍外空置的圍封土地，如發現垃圾堆積情況會跟進處理。

18. 張永森議員表示，覆蓋及綠化荔寶路明渠計劃由渠務署負責，而周邊臨時空地及斜坡的美化工程則應交由有關部門跟進。

19.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一致支持方案，請渠務署考慮委員對選擇植被的意見，並加快覆蓋明渠的進度；(ii)希望各部門積極協調工程施工期間及完成後的周邊管理，以減少該處的氣味問題，達至惠及市民的目標。

(b) 燈光刺眼，滋擾市民 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光污染(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2/18)

20.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2/18。

21. 袁海文議員補充表示，預計環境局在一至兩年後才會檢討《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的成效，但目前卻沒有指引或法例，監管土地規劃或改建申請的戶外燈光裝置，擔憂光污染問題愈來愈嚴重，促請局方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視並積極規管光污染。

22. 劉佩玉主席歡迎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環境局派員出席會議，局方表示由環保署代表出席今次會議，請委員參閱回應文件14/18。

23. 姚佑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4/18。

24.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提及已有超過4 800個物業及商戶簽署《約章》，然而此數字包含各大集團及旗下分店。此外，部分簽署《約章》的港鐵商戶只在日間營業，故對《約章》的成效存疑；(ii)部分商業大廈雖有簽署《約章》，但租戶未有遵從指引，查詢局方如何加強監管，以提升《約章》的成效。

2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光污染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約章》實施雖接近兩年，但阻嚇性低；(ii)查詢環

保署會如何完善《約章》，以及會否立法規管商戶的戶外燈光裝置。

2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早前有意見指長順街政府用地在改劃為商業用途後造成嚴重光污染，他查詢環保署當時如何回應規劃署；(ii)若日後有同類型申請，署方會否規管有關商業大廈戶外燈光裝置的關燈時間、燈光強度及閃動頻率。

27.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及對環境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ii)光污染問題嚴重影響民生，如《約章》成效不彰，政府應考慮為草擬法例規管光污染提出時間表，循序漸進解決光滋擾問題；(iii)查詢簽署《約章》之4 800個物業和商戶中，使用戶外裝飾、宣傳或廣告裝置燈箱的商戶比例。

28.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於推行《約章》兩至三年內會透過調查，收集市民對《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的看法和商戶如何回應市民投訴，從而評估《約章》成效，有關檢討將於本年開展。
- (ii) 推行《約章》的目的之一，是以較迅速及具彈性的方法，針對性地處理對居民構成滋擾的戶外燈光裝置，鼓勵裝置擁有人主動在預調時間關掉戶外燈光裝置，減低對公眾影響。而不少集團及旗下分店均簽署《約章》，反映商戶對《約章》的支持。
- (iii) 局方收集物業及商戶簽名後，會按照商戶登記的戶外燈光裝置地址進行核對，甚至會派員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裝置為戶外燈光裝置；如發現誤簽個案，局方會通知有關登記商戶，並從名冊上刪除簽署。由於實地視察需時，故部份個案刪除

過程亦因而稍為延長。

- (iv) 為協助加快辨識的過程，局方要求新簽署《約章》的商戶遞交戶外燈光裝置的照片，以便核對。
- (v) 局方亦會進行視察，實地了解已簽署《約章》的機構有否按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的燈光裝置。
- (vi) 由於全港戶外燈光裝置的數量龐大，而且時有增減，局方難以準確掌握有關數目。
- (vii) 現時沒有長順街政府用地規劃申請的資料，可以會後跟進。

29. 袁海文議員要求署方回應，日後若有賣地或工廈改建等申請時，署方會否規管商業大廈戶外燈光裝置的關燈時間、燈光強度及閃動頻率。

30.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環保署的回應表示失望；(ii)當局在推行《約章》前，未有統計全港使用戶外裝飾、宣傳或廣告裝置燈箱的商戶數字，無法透過參與商戶數目評估《約章》成效。質疑局方只為應付公眾投訴，推行《約章》的準備不足；(iii)局方進行檢討時，應公開各項數據及進度，才能有效地評估成效；(iv)未來處理有關土地規劃或改劃用途的申請時，當局會否考慮於土地契約中規定必須簽署《約章》，積極回應市民訴求及規管光污染問題。

31. 陳人鑑先生查詢，當局在檢討《約章》的成效後，會否制定未來的光污染政策方向，例如立法規管等。

32.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當局如何回應長順街政府用地光污染的問題，他將於會後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3月22日把環保署提交的補充文件發送予全體委員。]

(ii) 當局會評估《約章》的成效，並參考海外對戶外燈光裝置規管的制度和經驗，評估該等標準及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33.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i)環境局未有積極回應市民對立法規管光污染的訴求，亦未有清晰解答市民對《約章》成效及細節的疑問；(ii)委員會將透過秘書處去信環境局，對局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同時要求提供更多有關《約章》的數據及資料，並希望署方增加人手，積極處理市民對光污染的查詢及投訴。

(c)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18-10/18)

3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針對二手電器回收活動的行動進展；(ii)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搬遷事宜的進展。

34. 袁海文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深盛路(由宇晴軒至一號西九龍一段)犬隻便溺問題嚴重，促請食環署新增此路段為恆常巡視地點。

35.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東京街美寧中心對出中線花槽下午3時至4時已有食物放置於上址，供野鳥食用，令該處的野鳥數目增加，影響美寧中心及李鄭屋村居民，希望部門注意有關問題；(ii)查詢如出現野鳥入屋的情況，居民應如何處理。

36. 陳人鑑先生指出環保署在2017年10月曾有1宗未發出勸喻信便進行檢控的個案，惟11月卻發出了185封勸喻信，他查

詢署方發出勸喻信和進行檢控的準則。

37.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除了宇晴軒至一號西九龍外，由荔枝角天主教小學、碧海藍天至深水埗官立小學的一段道路，以及深旺道「四小龍」一帶路段，均經常出現犬隻，請食環署派人巡視以改善區內犬隻便溺問題；(ii)有關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事宜，她指出上次和今次工作報告的匯報內容相同，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何時完成有關研究，讓委員向市民交代更多資料。

3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因衛生及疾病傳播問題，大部分城市均會將家禽批發市場設於遠離市區的位置，認為署方不應因有反對聲音而拖延搬遷家禽批發市場。她促請署方正視公眾訴求，盡快落實搬遷計劃；(ii)根據實地視察，每天下午3時均有人於順寧道餵飼野鳥，而且屢勸無效，情況嚴重。她希望警方或食環署可於上午8時45分至9時，以及下午2時至3時到以上地點進行檢控，並查詢可否對重犯人士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39.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漁護署出爾反爾，拒絕檢驗鴿糞中是否有隱球菌一事表示強烈不滿，指出署方未有預防鴿糞傳播病菌，僅要求受影響的居民佩戴口罩及手套，做法並不合理。區內野鴿問題已由元州邨第5期蔓延至寶麗苑、寶熙苑、李鄭屋村及美寧中心一帶，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建議區議會正式去信漁護署，強烈要求署方檢驗鴿糞，保障居民健康；(ii)不滿署方未有就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搬遷事宜提出確實時間表，認為市場應盡快遷離人口密集的深水埗，以免傳染病爆發；(iii)讚揚食環署回應居民的舉報，在東京街檢控餵飼野鳥人士，期望署方加派人手巡視及執法，進行重點打擊；(iv)毒餌滅鼠成效不彰，食環署應勸喻商戶加強清理貨物和切勿棄置食物殘渣，以免助長鼠患問題，並對屢勸不改者作出檢控；(v)建議外判清潔人員在清洗街道時使用清潔劑/漂白水，並增加清洗次數。

40.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犬隻便溺的問題，食環署雖曾進行多次巡查，但檢控數字偏低，建議署方調整巡查策略及次數，加強檢控，以改善問題；(ii)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署方在2017年10月和11月發出勸喻信的個案有所增加，區內部分地方的情況稍見改善，惟有關問題仍然嚴重，希望署方積極處理。

41.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區議會去信當局，強烈要求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蔬菜批發市場，並積極跟進有關事宜，希望能以6個月為限，與政策局商定有關計劃；(ii)鑑於區內人口日後將增至50萬，而且不少工廈申請改作住宅用途，政府應積極進行規劃，把兩個批發市場搬離深水埗區，以免出現住宅毗鄰批發市場的情況；(iii)批發市場搬遷後可騰空有關土地，用作發展設施和改善居住環境，如有需要，可於委員會或非常設規劃協調會議跟進。

42.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漁護署上次和今次的工作報告中，有關搬遷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進度匯報內容相同。她認為搬遷事宜毫無進展，不能接受；(ii)署方雖有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但未能回答委員有關家禽批發市場的提問。希望署方代表能在是次會議就搬遷方案作更多回應；(iii)要求委員會去信漁護署，促請署方派相關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解答委員查詢並匯報進展。

43.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北河街街市、大南街及基隆街交界單車非法停泊的情況嚴重，查詢九龍西區地政處和食環署會否在聯合行動報告中加入這些地點；(ii)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北河街、汝洲街、鴨寮街及桂林街的影音店鋪噪音問題嚴重。另外，鴨寮街、汝洲街一段的北河街有不少排檔使用擴音器叫賣，噪音對兩旁排檔及居民造成滋擾。她希望食環署及警方重點跟進噪音問題；(iii)上次會議有委員向環保署反映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嚴重情況，惟是次署方的工作報告中沒有檢控數字，請署方報告有關情況。

44.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最近發現順寧道和東京街的野鴿數量較多，已分別於本年1月及2月在該處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犯案人士並非重犯者。重犯個案去年只有1宗，對於重犯者，署方會發出傳票，要求有關人士出庭應訊，並請法官考慮就個案的嚴重性加重刑罰。署方除繼續派遣便衣人員進行巡查，亦會根據委員及居民提供餵飼野鳥的黑點及時段進行突擊行動，嚴厲執法。
- (ii) 食環署人員必須目擊狗主於犬隻便溺後未有清理狗糞，才有足夠證據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根據委員及居民提供犬隻便溺的黑點及時段，加強執法及清理狗糞。
- (iii) 有關順寧道一帶鼠患問題，署方於1月22日開始的歲晚清潔行動增加人手清理垃圾和廢物，並會進行伏擊行動，檢控非法棄置垃圾人士。此外，署方亦會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街道潔淨工作，要求他們以「哥士的」及「臭粉」清洗後巷等衛生情況較差的地方。
- (iv) 署方會加強巡視，勸喻有關排檔降低音量，以免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商戶及居民。

45. 馮浩霖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已密切物色適合搬遷區內批發市場的地點，但當中涉及不少技術及土地方面的問題。漁護署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會適時向議會報告進展。

46. 黃美愉女士回應表示：

- (i)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凡有人使用擴音器發出聲音而令人感到煩擾，已觸犯法例。

- (ii) 警方於接獲投訴後會到現場處理，並會先勸喻有關人士停止發出噪音，再於15至20分鐘後再到現場觀察，如情況未有改善，才會作出票控。警方於2017年11月至2017年年底共接到6宗投訴，並發出了兩張傳票。

47. 張恩慈女士回應表示：

- (i) 立法會議員對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的二手電器回收問題表達關注，並於立法會會議上要求環保署擔任統籌角色，與相關部門商議新方案及物色新選址，希望既能方便二手電器回收商經營，又能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 (ii) 如有需要，民政處可擔任聯繫角色，協助諮詢區議會及區內居民意見。

48.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

- (i) 環保署已向有關部門取得可供二手電器回收商上落貨地點的資料，並於昨天與部門開會，研究紓緩措施，包括各個二手電器上落貨地點的可行性及相關跟進工作。
- (ii) 署方會進行跟進工作，如有制定任何計劃，會提交區議會考慮，並會在得出初步方案後與二手電器回收商再作商討。

49.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繼續與警方合作，每月進行3至4次聯合行動，處理放置於馬路及行人路的二手電器。

50. 黃美愉女士回應表示：

- (i) 警方和食環署於2017年共進行了30次聯合行動，當中警方及署方分別發出142張及157張移除物品

通告，並移除157件及234件物品(包括洗衣機及影印機等大型物品)。

- (ii) 警方亦會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於恆常巡查時勸喻商戶不要在馬路或行人路擺放二手電器或大型物品。

53.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

- (i) 署方人員會根據屋宇署每月更新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資料，主動到有關樓宇派發勸喻信，勸喻他們切勿把建築廢料非法棄置於街道上。如該月份前屋宇署的資料沒有更新，便未有發出勸喻信。
- (ii) 為加強檢控成效，署方於10月及11月分別進行66及78次伏擊及巡查，並因應個別委員提供的資料增加伏擊地點，以及利用攝錄機紀錄進行檢控。

54. 莫維禧先生回應表示，地政處已將桂林街、大南街及基隆街等地點包括在11月和12月的聯合清理行動範圍，並根據相關條例向共13部扣鎖在欄杆上非法停泊於上述地點的單車張貼通知。由於有關人士已於通知期屆滿前移走單車，故報告中沒有出現在上述地點清理單車的數量。

55.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臨近歲晚，福榮街/元洲邨第5期的違泊和非法上落貨的情況或會惡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免阻塞街道，並減少晚間上落貨的噪音問題；(ii)順寧道寶熙苑及寶麗苑一帶的商戶會劃出位置，供商販以播音器進行傳銷，造成嚴重噪音問題，希望食環署加以處理。

56.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如發現店鋪阻街情況，署方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涉及無牌販賣，便會採取拘控行動。

57.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i)希望部門積極跟進和處理委員

提出的問題；(ii)委員會會去信食衛局，要求盡快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iii)委員會會去信漁護署，促請署方抽取鳥糞樣本進行隱球菌測試，並要求署方派員出席有關家禽市場搬遷事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和匯報進展；(iv)委員會備悉上述8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1/18)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2/18)

58.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3/18)

59.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舉辦「2018年香港花卉展覽」的撥款申請(文件13/18)，合辦團體為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金額為35,000元，並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60. 由於沒有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定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6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39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